**上海电力大学**

**04.项目组成员知识产权知悉事项**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组知识产权专员：

1. 项目组成员在本项目工作中完成的知识产权全部属于上海电力大学。包括：项目期间及离开项目组1年内作出的与本项目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、论文、著作、课件、剧本、视听作品、计算机程序；
2. 项目组成员的知识产权的撰写人或发明人享有署名权；
3. 项目科研成果未经项目组允许不得自行发布或公开；
4. 项目组成员在发布与本科研项目相关的信息之前（如专利、论文、学术交流等），需经项目负责人审批；
5. 在发表论文时标注参考文献、使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情况；
6. 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组工作期间，应保守秘密，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，未经项目组及学院同意，不得利用项目中的研发成果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。

项目组成员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日期 | 姓名 | 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签名表

注：凡是项目金额在300万元以上，或国家部委级的项目均为重大科研项目，应配备知识产权专员，负责科研项目导航工作，协助项目组长进行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工作。